

重庆市南川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6）18号

重庆群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70万密封圈及180万通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重庆群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0万密封圈及180万通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技改项目塑料产品生产线保持不变，优化了部分橡胶产品生产设备，调整了橡胶产品品类。项目沿用原塑料产品生产流水线2条、橡胶密炼机1台、橡胶开炼机1台、硫化机17台（现有20台硫化机淘汰3台）、预成型机1台；新增橡胶产品挤出设备3套，硫化罐3台、硫化烘道1套（新增橡胶产品挤出设备及其配套硫化罐、硫化烘道用以替代淘汰的3台现有硫化机）。技改后年产170万密封圈及180万通机配件项目，以原料总量计项目总体生产规模略有降低（塑料原料总量不变仍为400吨，橡胶原料总量由771.92吨调整为761.95吨）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严

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得突破。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化学需氧量 0.049t/a、氨氮 0.006t/a；废气：颗粒物 0.026t/a，非甲烷总烃 0.060t/a，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时须进一步核实，并按相关规定取得排污总量。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况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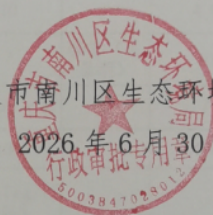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附表：重庆群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 万密封圈及 180 万通机配件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抄 送：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环科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表：重庆群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 万密封圈及 180 万
通机配件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 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浓度 (mg/m ³)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 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橡胶产品加 工废气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颗粒物	20	12	/	1.0	0.026
		非甲烷总烃		10	/	4.0	0.042
		臭气浓度		/	6000 (无 量纲)	20	/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2000m ³ /t 胶	/	/	/
塑料加工废 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5	100	/	4.0	0.018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		0.5 (kg/t 产品)	/	/	/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	/	/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		/	/	30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 度值)	/

二、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L)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废 水 (进入 园区污 水处理 厂)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7632-2011) 标准限值	pH	6~9	/
		COD	300	0.049
		BOD ₅	80	/
		SS	150	/
		石油类	10	/
		NH ₃ -N	30	0.006
		TP	1	/

三、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夜间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名称及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数量 (t/a)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包装袋	1.0	收集后交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1.0	100
边角料及残次品	26.227	收集后交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6.227	100
废模具	2.5	收集后交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5	100
除尘灰	0.839	收集后交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0.839	100
废矿物油	0.2	集中收集后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2	100
废活性炭	2.089		2.089	100
废紫外灯管	0.02		0.02	100
含油棉纱手套	0.02		0.02	100
隔油沉沙池沉渣	0.1		0.1	100
生活垃圾	4.5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5	100